

蚌机 630 号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安徽省委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 签批盖章 邓向阳

等级 特急·明电 皖学办电明字〔2017〕2号 皖机3608号

关于报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 制度化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市委组织部，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省属各大学、大型企业党委：

为调度了解全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开展“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专题教育的方案》要求，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报送全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情况

1.传达学习情况：主要包括是否及时召开党委（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是否召开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进行专题学习讨论；是否通过多种形式对会议精神进行宣传、组织党员进行深入学习等。

2.贯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是否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是否层层组织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具体推进情况等。

3.机构保障情况：主要包括原有的学习教育协调机构是否继续保留，人员是否调整等。

二、关于报送“三个一”活动开展情况

1.专题学习讨论开展情况：主要包括是否组织党员再次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进行深入系统学习；党委（党组）是否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党支部是否组织党员联系各自实际，深入开展讨论等。

2.专题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主要包括党支部班子、党员个人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看看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是否进行全面深入系统学习；是否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方案或计划，看看有无存在没有落实、落实效果不好情况等。

3.全面对标落实行动开展情况：主要包括是否对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对本地本单位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是否针对查摆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具体整改方案；是否动员组织党员干部以坚决的态度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习近平总书记

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等。

三、有关要求

全省开展“三个一”活动原则上于5月20日前结束。各省辖市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对“三个一”活动进行总结，并于5月28日前报送省委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

省委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从即日起，建立全省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双周报”制度，定期进行督导，及时进行通报，推动工作开展。各地各单位贯彻落实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情况，按照“双周报”制度要求，及时报送省委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督导组。

联系人：刘剑，联系电话：62609462，18909699878。

附件：“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督导报表

省委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